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由慕容資本擁有，而慕容資本由鄒先生擁有85%。因此，鄒先生及慕容資本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鄒女士為鄒先生之配偶，彼等在就本集團作出任何重大決定前將透過討論達成共識、確保在股東大會上按一致基準投票。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簽立一份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就本公司投票權而言，相關一致行動安排存在，且該等安排將於[編纂]後一年內繼續生效。鑒於上文所述，就控制本公司而言，鄒先生、鄒女士及慕容資本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鄒女士亦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鄒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有關鄒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資料。

業務區分

有關慕容中國及其與本集團關係的資料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業務由現時構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開展。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為綜合相關業務以在中國致力於(i)設計、生產及銷售沙發產品及沙發套以及(ii)在直營店里銷售自製的沙發及木製家具產品，先前由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運營的業務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轉讓予現時構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待重組及業務轉讓完成後，慕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即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海寧蒙努皮業有限公司、海寧慕容國際皮草有限公司、海寧慕容皮業有限公司、浙江慕容世家地產有限公司、海寧慕容貿易有限公司及海寧美正廣告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以外的公司，以組成「除外集團」。有關業務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業務及除外業務的清晰區分

重組及業務轉讓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後，除外集團主要在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從事加工及銷售服裝、針織類衣物、飾品及箱包、物業開發、廣告和買賣非家具產品及在美國東部經營國內家具零售連鎖店（「除外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不同性質，概無除外業務將會或預期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本集團及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業務

重組及業務轉讓完成後，除外業務之一（即在美國東部經營國內家具零售連鎖店業務）乃由慕容中國的附屬公司Jennifer Convertibles（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進行。

A. 有關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資料

Jennifer Convertibles由獨立第三方於1986年註冊成立，通過於美國新澤西帕拉姆斯經營一家零售店起步，最初於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市，於1995年轉至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並於2003年再次轉至美國證券交易所及於2010年回歸場外櫃檯交易系統，直至其擺脫破產後於2011年在美国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銷。Jennifer Convertibles自2008年起成為慕容中國的客戶。Jennifer Convertibles零售全套家具，包括臥室家具、餐廳家具及辦公室家具、沙發床、沙發及配套部件、座椅及躺椅以及各種家居用品及家居飾品，如牆紙、地毯、燈具、被褥、枕頭及床墊。

B. 第11章慕容中國保護及收購Jennifer Convertibles

於2010年，Jennifer Convertibles遭遇嚴重財政困難。根據SEC的備案，Jennifer Convertibles於2010年及2009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巨額淨虧損24.3百萬美元及11.0百萬美元。於2010年7月18日，作為Jennifer Convertibles最大的債權人，慕容中國連同其他債權人根據美國法典第11卷第11章的規定提出自願清盤。於2010年11月19日，Jennifer Convertibles提交披露聲明及聯合重組計劃。作為該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慕容中國同意將其大部分未抵押債務轉換為股本，並收取Jennifer Convertibles的901,000股股份，佔Jennifer Convertibles新股本證券的90.1%。Jennifer Convertibles新股本證券的餘下部分派發予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若干前債權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有關Jennifer Convertibles的宣傳較為負面且其連續數年巨虧，經計及(i)其可能為鄒先生控制一家歷史悠久的美國家具零售連鎖店的千載難逢的機會；及(ii)彼認為美國家具零售市場將自2008年至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所帶來的經濟衰退中復甦，且鑑於Jennifer Convertibles管理層在業務重組、改制及業務策略重建方面的長期貢獻及努力，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財務業績將能夠扭虧為盈，鄒先生接納有關Jennifer Convertibles的重組計劃在商業上屬合理。鄒先生於決定收購Jennifer Convertibles時，並無意將其家具零售業務垂直整合至本集團業務。相反，鄒先生將其視為兩種不同的業務，並分別為其設置不同的發展方式及目標。就Jennifer Convertibles而言，鄒先生擬利用其建立的品牌、零售網絡及管理團隊將其打造為美國領先的零售商。鄒先生亦知悉，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財務業績於短期內扭虧為盈實屬困難。倘僅根據Jennifer Convertibles的過往財務業績判斷，鄒先生決定收購巨額虧損的業務屬不合理。

C. 本集團與Jennifer Convertibles業務的劃分

本集團（作為生產商）主要從事沙發產品及沙發套的設計、生產、銷售及營銷，該等產品主要出口予海外市場。按2015年向美國出口額計，本集團位居中國軟體沙發生產商三強之列。我們在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擁有四個生產設施，並擁有自有研發團隊，負責開發新型沙發產品及其他家具產品。本集團向美國銷售的所有沙發套及沙發產品均銷售予美國的批發商、家具零售連鎖店及零售倉儲俱樂部。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ennifer Convertibles作為一家於美國東部經營25家連鎖店的零售商，分銷自多個供應商採購的整套家具，包括臥室家具、餐廳家具及辦公室家具、沙發床、沙發及配套部件、座椅及躺椅以及各種家居用品及家居飾品。Jennifer Convertibles採購及銷售的產品概不由其生產或設計。此外，Jennifer Convertibles並不擁有其採購及銷售的任何產品的品牌。實際上，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業務模式為向家具產品的各生產商及品牌擁有人提供多種渠道，以將其產品分銷予美國的終端客戶。本集團業務所處行業及業務性質、業務模式及運營、產品及品牌、客戶群、主要競爭對手、管理團隊及架構、營銷方法及研發活動與Jennifer Convertibles基本不同。我們於浙江省的直營店主要作為我們生產業務的縱向延伸，並旨在擴大我們的自產及自有品牌產品在毗鄰我們生產設施的當地市場的銷售渠道，以便於運輸及有利於集中管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這兩家直營店產生的銷售額僅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零、3.5%及1.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與Jennifer Convertibles業務的主要差異：

	本集團		Jennifer Convertibles
(i) 業務性質	生產商		零售商
	出口業務	浙江省兩家直營店	
(ii) 業務模式及運營	設計、生產及銷售沙發產品及沙發套	設計、生產及銷售沙發及木質家具	採用「採購及分銷」模式經營家具零售連鎖店
(iii) 產品	沙發產品及沙發套	本集團生產的沙發及木質家具	自供應商採購各種家具及家居飾品，包括臥室家具、餐廳家具及辦公室家具、沙發床、沙發及配套部件、座椅及躺椅以及各種家居用品及家居飾品（如牆紙、燈具及床上用品）。
(iv) 品牌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Morris Zou」	各種品牌，如Ashley、Sealy及Serta
(v) 地域市場	主要為美國，以及澳大利亞、愛爾蘭、加拿大及其他海外市場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及嘉興市	美國東部，如紐約、新澤西和康涅狄格州
(vi) 客戶群	家具產品的批發商及零售商	中國（尤其是浙江省）消費者	美國消費者
(vii) 主要競爭者	沙發生產商，其主要向美國出口產品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及嘉興市的家具店	美國地區或全國家具零售連鎖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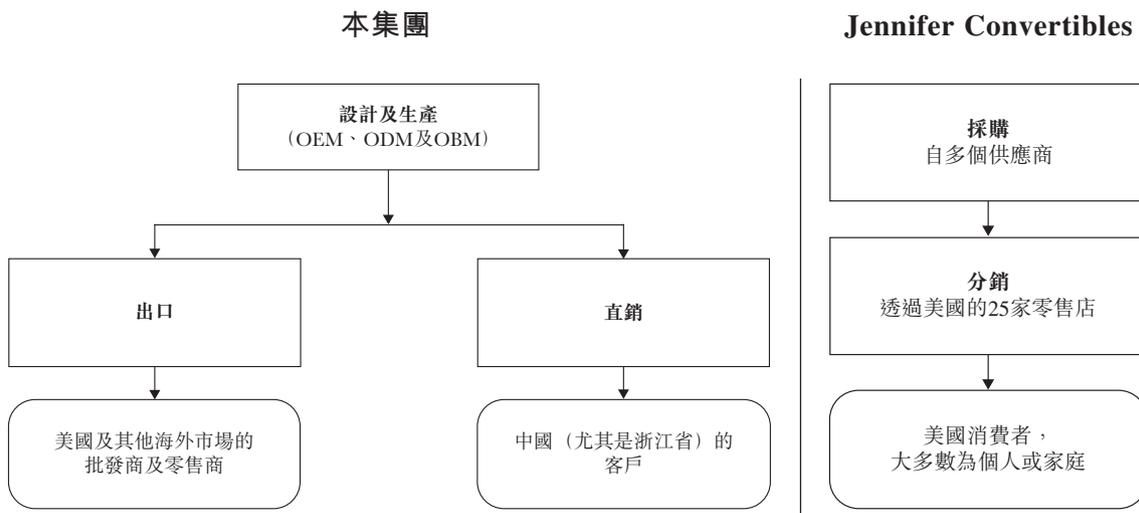
	本集團	Jennifer Convertibles
(viii) 管理層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及香港）的核心高級管理層，由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先生、陳國華先生、曾金先生及王銘先生組成	其他管理層架構總部設於美國，包括採購部、銷售部、銷售規劃部、倉庫部、財務及會計部、行政部、人力資源部、信息技術部、電子商務部、客服部、廣告部及門店。現任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分別為鄭先生及Roy Wayne Stewart先生。除鄭先生及王銘先生外，後者自2014年11月12日至2016年2月19日為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董事，概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擔任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董事會成員。
(ix) 營銷	參加各種貿易展會，並定期於《今日家具》上宣傳。《今日家具》是有關美國家具行業的商業周報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營銷活動 於美國通過電視、廣播、郵寄廣告及互聯網網站推銷產品
(x) 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負責開發新型沙發產品及其他家具產品以及其部件，並設法提高及改進我們現有產品的功能。擁有與部份沙發功能有關的專利	概無研發活動
(xi) 僱員技能組合	熟練生產技工及經驗豐富的產品研發人員	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及採購人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業務差異詳情載列如下：

i. 不同的業務模式

與Jennifer Convertibles相比，本集團（作為生產商）根據完全不同的業務模式經營。特別是，我們是一家採用集設計、研發、生產以及銷售及營銷職能為一體的業務經營模式（包括OEM、ODM及OBM）的中國軟體沙發生產商。我們亦透過我們在浙江省海寧市及嘉興市的兩家直營店銷售本集團生產的「Morris Zou」品牌的沙發及木製家具產品。相反，Jennifer Convertibles是一家採用「採購及分銷」業務模式的一站式家具零售連鎖店，據此，Jennifer Convertibles向各種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不同的產品，其後透過其位於美國東部的25家零售店網絡銷售及推廣產品。下圖說明本集團及Jennifer Convertibles業務的不同經營流程：



ii. 不同的產品及品牌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沙發產品、沙發套及少量的木製家具產品。我們的產品通常以兩個品牌（即「Morris Holdings Limited」及「Morris Zou」）銷售。我們主要向美國出口我們的「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的沙發產品，以及透過我們在中國浙江省的兩家直營店在中國國內銷售我們的「Morris Zou」品牌的沙發及木製家具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反，Jennifer Convertibles為一站式家具零售連鎖店，銷售向各種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的各種品牌（如Ashley、Sealy、Serta、Klaussner Home Furnishings及Coaster Fine Furniture）的全套家具，包括臥室家具、餐廳家具及辦公室家具、沙發床、沙發及配套部件、座椅及躺椅以及各種家居用品及家居飾品。Jennifer Convertibles並不設計或生產在其零售連鎖店內銷售的任何產品，而是作為分銷渠道，透過其零售店網絡協助銷售及推廣其供應商的產品。

iii. 不同的地理分佈

我們向海外市場（包括美國、澳大利亞、愛爾蘭及加拿大）出口我們的沙發產品及沙發套。我們亦透過我們在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及嘉興市的兩家直營店銷售我們「Morris Zou」品牌的自製沙發及木製家具產品。

就Jennifer Convertibles而言，其地理分佈集中於美國東部（如紐約、新澤西及康涅狄格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ennifer Convertibles於美國境外並無任何零售店。

iv. 不同的目標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美國批發商、家具零售連鎖店及零售倉儲俱樂部，我們僅批量向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在浙江的兩家自營店的客戶為中國的客戶，多數為浙江省的客戶。

相反，Jennifer Convertibles直接向美國終端客戶銷售其產品，大部分終端客戶為個人或家庭。彼等透過零售及個人購買方式向Jennifer Convertibles購買產品。

v. 不同的核心高級管理層

業務及經營的整體管理工作由我們的核心高級管理層（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鄒先生、陳國華先生、曾金先生及王銘先生）進行。我們的核心高級管理層負責全面管理組織架構、運營管理及監督業務的各個方面，如本集團的財務規劃、管理人員招聘及營銷策略。本集團透過建立各種部門協調管理層，按職能分為進出口、銷售、財務、設計、研發、生產規劃、生產、質量控制及一般行政部門，其職責及職能於「業務」一節「我們的管理架構」一段詳述。我們所有的管理人員均在中國接受教育及工作。我們的管理人員在生產、設計及出口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然而，該等經驗不能被視為在美國國內家具零售市場擁有同等經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Jennifer Convertibles擁有其自身的管理架構，包括採購部、銷售部、銷售規劃部、倉庫部、財務及會計部、行政部、人力資源部、信息技術部、電子商務部、客服部、廣告部及門店。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美國且擁有負責任的僱員。現任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分別為鄒先生及Roy Wayne Stewart先生。除鄒先生及王銘先生外，後者自2014年11月12日至2016年2月19日為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董事，自慕容中國於2010年收購Jennifer Convertibles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擔任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董事會成員。慕容中國並未委派任何其他管理人員或僱員參與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儘管擔任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行政總裁，鄒先生亦為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董事會成員以關注其於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投資權益，但並未參與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日常管理。鄒先生每年都會多次前往美國，以專門視察Jennifer Convertibles的運營及審閱當地管理團隊的報告。Jennifer Convertibles的大部分管理層人員在美國接受教育及工作，且在美國零售行業擁有多年經驗。

vi. 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參加各種貿易展會推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並定期於《今日家具》上宣傳我們及我們的產品。《今日家具》是有關美國家具行業的商業周報，提供家具及床上用品零售店、量販店、經銷商、高管及供應商的新聞及研究。

Jennifer Convertibles通過於電視、廣播、郵寄廣告及互聯網網站推銷產品，相關事宜由Jennifer Convertibles的當地管理團隊全權決定。

vii.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海寧研發中心負責開發新型沙發產品及其他家具產品以及其部件，並設法提高及改進我們現有產品的功能。我們擁有沙發生產的若干項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業務」一節「知識產權」分節。相比之下，Jennifer Convertibles，作為一家純零售商，概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i. 僱員技能組合

除鄒先生外，我們的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概未與Jennifer Convertibles重疊。業務模式的差異要求本集團及Jennifer Convertibles所僱用的僱員具有完全不同的技能。我們需要具有生產經驗的技術工人及經驗豐富的產品研發人員開發新產品及改進我們現有產品的功能。我們超過80%的僱員為生產員工。我們定期向不同部門的僱員提供現場培訓。例如，我們培訓生產員工高效使用機器，並培訓銷售及營銷人員了解產品、海外市場及競爭者以及如何向客戶營銷及描述我們的自有品牌。由於業務模式的基本差異，我們的招聘標準及僱員培訓計劃與Jennifer Convertibles不同。

另一方面，Jennifer Convertibles經營零售業務，主要需要具有零售銷售及營銷技巧的優秀銷售人員，以及不時對各種家居及家具產品進行廣泛的研究以尋求適銷產品及追隨終端消費市場的採購人員。Jennifer Convertibles的經營倚賴其就業務開發聘用、培訓及挽留高技能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能力。因此，Jennifer Convertibles專注於培訓其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就其諸多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為終端客戶提供支持及服務，並協助將產品銷售及分銷予終端客戶以及於其零售店內有效代表及推廣供應商。

ix. 獨立資金來源

本集團及Jennifer Convertibles的資金來源各自獨立。

如以上所示，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業務模式及運營、產品、地域市場、客戶群、主要競爭對手及管理層與本集團業務劃分明確。

D. 本集團的業務與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業務並不相互依賴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Jennifer Convertibles為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客戶之一，而本集團為Jennifer Convertibles向其採購產品的供應商之一，但本集團的業務與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業務並不相互依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Jennifer Convertibles的銷售額分別達致約人民幣70.7百萬元、約人民幣34.1百萬元、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7.2%、4.1%、3.4%及9.1%。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Jennifer Convertibles銷售協議」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節。由於我們擁有多個其他客戶，因此倘Jennifer Convertibles拒絕向我們採購產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Jennifer Convertibles自多名供應商處採購多種家具產品，而本集團僅為Jennifer Convertibles的一名供應商。根據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本集團的採購分別佔Jennifer Convertibles總採購的約47.0%、25.3%、18.4%及35.9%。Jennifer Convertibles於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最大供應商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大型家具生產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Jennifer Convertibles向該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Jennifer Convertibles總採購額的約17.2%、39.8%、50.0%及36.3%。儘管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Jennifer Convertibles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於Jennifer Convertibles，乃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Jennifer Convertibles的銷售激增，主要是由於Jennifer Convertibles的需求量因2016年第一季度的雙位數銷售增長而大幅增加，且其預期將於2016年第二季度獲得增長。根據Jennifer Convertibles銷售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Jennifer Convertibles銷售的最大年度總金額為人民幣32.0百萬元。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確保向Jennifer Convertibles的銷售額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Jennifer Convertibles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比例下降至約5.4%，並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我們向Jennifer Convertibles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預期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同一水平；(ii)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Jennifer Convertibles的銷售額不超過人民幣32.0百萬元，預期Jennifer Convertibles不再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Jennifer Convertibles應佔本集團收入並不重大；(iii)根據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本集團的採購僅佔Jennifer Convertibles總採購的約19.4%，而同期向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其總採購的約43.0%，明顯高於其向本集團的採購；及(iv)Jennifer Convertibles自2016年2月起開始向八名新供應商採購。因此，倘本集團決定不再向Jennifer Convertibles供應產品，其須尋求替代品牌及供應商以代替本集團供應沙發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E. 無意將Jennifer Convertibles注入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無意將Jennifer Convertibles注入本集團。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決定出售Jennifer Convertibles或其任何部分，彼等將向本集團授出優先購買權。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i)於重組及業務轉讓完成後，除Jennifer Convertibles外，慕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在美國或中國從事家具零售業務；及(ii)本集團的業務與Jennifer Convertibles的業務明確區分，我們的董事認為，慕容中國的業務不會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相競爭，因此彼此之間並無競爭。

為進一步保護本集團免受來自控股股東的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分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鑒於下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鄒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慕容中國的主席。然而，除鄒先生外，本公司與慕容中國並無共同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會及慕容中國董事會載列於下表：

	本集團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慕容中國董事會
鄒格兵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主席
陳國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不適用
曾金先生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生產與 質量管理主管	不適用
王銘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進出口主管	不適用

鄒先生不參與慕容中國的日常管理，因此能夠投入大部分時間和精力打理本公司事務。如本節上文「業務的清晰區分」分節所述，慕容中國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因此，董事相信鄒先生擔任慕容中國的董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具有良好品格、誠信及才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因此能夠有效的行使獨立判斷。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專業的廣泛經驗。董事認為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提供各方面的觀點和意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對董事會的整體獨立性並無影響。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控該等政策及戰略的執行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由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權力作出任何決策。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相關上市規則，於知悉該衝突時，盡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考慮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此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細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參與董事會的部份決策。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於慕容中國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親屬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董事相信，於[編纂]後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彼等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財務團隊負責履行我們的財資職能，並已及將繼續視乎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以鄒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資產作抵押或擔保的借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102.6百萬元、人民幣187.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67.6百萬元。該等借款將於[編纂]前償還，或倘該等借款於[編纂]後仍然存在，相關擔保及抵押將獲解除或以本集團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於[編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或替代抵押所取代。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自外來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故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性。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在營運、行政或人力資源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一直獨立進行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具有特定的職責。我們亦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推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亦可聯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我們設有本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高級管理層領導，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的營銷、分銷及客戶關係業務。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慕容中國同意向本公司、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美正投資授出獨家使用其所有家具部門相關商標的權利。慕容中國於2015年12月31日就向海寧格林家具轉讓12項商標與海寧格林家具訂立商標轉讓協議，並已於2016年2月26日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交有關轉讓的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B.知識產權」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商標轉讓協議已經生效，且轉讓該等商標並無法律障礙。由於在中國完成商標轉讓手續通常需耗時約一至兩年，慕容中國（作為許可人）於2015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的上述附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另行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授出於該日起至商標轉讓完成止期間免專利權費且獨家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由於(i)相關許可安排乃因進行業務轉讓而作出的過渡性安排，將於商標轉讓完成後終止；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轉讓該等商標並無法律障礙，董事認為相關許可安排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

於2016年1月1日，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就租賃位於浙江省海寧市的多處用作廠房及辦公室用途的物業與慕容中國訂立為期十年的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物業」分節及「關連交易」一節「租賃協議」分節。鑒於(i)本集團根據各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指物業所處周邊區域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且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由於生產線可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以低貨幣成本重新安置，因此，本公司並不認為該等物業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及(iii)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擁有多處合適的可替代場所，適合生產沙發產品及沙發套，且我們可按現行市場租金租賃，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租賃安排方面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須從任何或所有租賃物業中搬遷，搬遷不會導致本集團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本公司已取得具有類似工廠搬遷經驗的獨立物流公司的報價，以估算其搬遷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物流費用、包裝費用及勞工費用）及所需時間，詳情如下：

物業編號	物業用戶*	預計搬遷成本 (人民幣千元)		預計 搬遷總時間 (天)*
		物流費用	其他開支 (勞工費用、 包裝費用)	
1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	192	207	7
2	海寧格林家具	119		7
3及4	海寧慕容世家家居；海寧 慕容國際；及海寧格林家 具研發中心	258		7

* 根據物流公司，上述四個物業的搬遷可同時進行，預計搬遷總時間為7天。

預計總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預計搬遷成本及搬遷時間乃參考我們從物流公司獲取的報價及時間表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搬遷成本及對本集團營運的不利影響將會極低。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租賃協議，倘本公司須於租賃協議到期或終止時搬出租賃物業，慕容中國將承擔本公司的一切搬遷費用。

此外，為盡量減少搬遷造成的營運中斷，本公司預計於搬遷期間分階段進行搬遷工作而非同時中斷所有營運，以盡量減少對本公司生產產量及營運的負面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鄒先生、鄔女士及慕容資本（「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已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簽訂不競爭契據：

- (a) 在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在契諾人受限於有關契據條文的期間：
 - (i) 各契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ii) 如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接獲、獲提供或發現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契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須(i)立即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集團作出知情評估；及(ii)各自竭盡全力協助本公司按不遜於提供予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的條款及條件取得有關新業務機會；
 - (iii)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其本身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透過本集團除外）參與受限制業務；
 - (iv)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承諾，其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便每年審核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如需要）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准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各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該等契諾人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vi)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在契諾人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一個整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期間：
 - i. 其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
 - ii. 其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的員工；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其不會利用透過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知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及
 - iv. 其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上述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根據不競爭契據第4.1條條文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契諾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均不適用：

- (a) 倘有關受限制業務、項目或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的資料已提供予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而相關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參與、從事或投資有關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與提供予本公司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或不比其優惠，以及在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須在於有關項目或業務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缺席的會議上獲得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相關決議案）審閱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參與或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則契諾人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參與、從事或投資先前已提呈予本集團的任何受限制業務，而不論有關業務的價值。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契諾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投資任何受限制業務，彼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須受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亦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其經營、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及

- (b) 在不損害上文(a)項所載原則的情況下，契諾人所作的承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ii) 如該公司為一家已於國家法律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持有任何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證券，而各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持有的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不足該公司股本的5%。

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自我們的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的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知，為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於管理組織架構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以下有關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在任何於新業務機會持有實益或衝突權益的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或（如適用）不涉利益董事將負責決定及獲授權決定是否接納由控股股東向本集團轉介的有關開發及生產沙發產品的新業務機會。就此目的而言，不涉利益董事或會不時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以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時就有關上述事宜的事件向其提供建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或建議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符合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 (c)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存在利益衝突，而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言，任何被視為於特定事項或目標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我們的董事會披露其權益；及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授權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且除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外，彼等將在我們的年報或透過公佈形式向公眾披露所審閱事宜的決策及依據。控股股東亦承諾提供本公司不時要求的一切所需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據，及每年向本公司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由於全體董事（鄒先生除外）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我們的部份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於沙發製造業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將擁有專業知識，以客觀公正的態度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處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牽涉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尤其是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